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640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7號

承辦人：黃雅芬

電話：05-5523250

傳真：05-5331016

電子信箱：ylhg4412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雲動防五字第1120600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犬貓線上申辦操作說明 (112YF01205_1_02081852219.pdf)

主旨：為因應現行比特犬管制措施，敬請貴公所協助公告周知轄區內民眾，將登記於名下「比特犬」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絕育手術，並於出入公共場所時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111年9月30日農牧字第1110043386號公告、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2條、第27條、第29條、第33條辦理。
- 二、飼主應為所飼養(登記)比特犬辦理絕育不得繁殖，若已絕育請洽原執行絕育手術動物醫療院所，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登載絕育資料，並於112年9月30日前完成絕育及資料登載(日期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登載為準)。
- 三、但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不適絕育外之比特犬得免絕育，惟仍不得繁殖，申請免絕育應於112年9月30日前檢附執業

古坑鄉公所 112/08/02



1120011604

獸醫師(動物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其中應載明晶片號碼、無法絕育原因……等)線上申辦，申辦路徑：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動植物防疫所/第五課/雲林縣特定寵物(犬、貓)免絕育申報(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ApplyCase/Index/187>)，免絕育期限為1年，屆期經獸醫師評估生理條件仍不適絕育外仍應再線上提出申請免絕育。

四、其飼主、飼養地點變更時，應向本所登記備查，且其變更後之新飼主以具有飼養比特犬登記紀錄者為限。線上申辦路徑：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辦/動植物防疫所/第五課/雲林縣特定寵物(犬、貓)登記資料變更申報(網址<https://eservice.yunlin.gov.tw/ApplyCase/Index/187>)

五、逾期末為比特犬辦理絕育手術，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第8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八、違反第22條第3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

六、倘飼主接獲公文通知時，已將所飼養(登記)比特犬已完成絕育手術並登錄至「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完成，則免理會本函之比特犬絕育辦理工作。

七、另「比特犬」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公告危險犬種之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比特犬」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飼主應確實執行犬隻防護措施，應由成年人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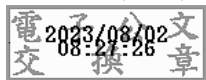
同，並採取包含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嘴罩，違反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9條第1項第5款裁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八、檢送犬貓線上申辦操作說明乙份。

九、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所第五課黃小姐(05)5523299。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